

工務局-秋柏

新北市 109 學年度 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補助新北
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機關收文 109/04/22



1090733858

目錄

頁碼

壹、	計畫依據	1
貳、	計畫目標	1
參、	辦理單位	1
肆、	前一學年具體執行成果	1
伍、	組織運作	3
陸、	計畫內容	7
柒、	預期整體效益	15
捌、	經費預估概算	16
玖、	附件(子計畫)	
	子計畫1：新北市109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工作會議實施計畫	21
	子計畫2：新北市109學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參展實施計畫	24
	子計畫3：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保護海洋」海洋繪本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26
	子計畫4：新北市109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網維護實施計畫	31
	子計畫5：新北市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32
	子計畫6：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創客擂臺賽實施計畫	38
	子計畫7：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研發修正實施計畫	46
	子計畫8：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藍星學校策略聯盟海洋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55
	子計畫9：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體驗－推動水域安全與運動實施計畫	57
	子計畫10：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防災與減塑增能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62
	子計畫11：新北市 109 學年度「慢魚運動」海洋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64
	子計畫12：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課程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6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申請書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
- 二、教育部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小海洋教育作業要點。

貳、計畫目標

- 一、蒐集整合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建置優質的海洋教育教學支援系統。
- 二、提升教育人員海洋教育知能，發展生活化、在地化的海洋教育課程。
- 三、培養師生水域運動能力及教導水域安全知能，展現海洋島國活力思維
- 四、實施多元海洋教育活動，培養學生海洋基本素養以發展海洋國際觀。
- 五、建立學校、家長、社區與社教機構資源網絡，擴大海洋教育推廣層面。
- 六、落實知海、親海、愛海，開拓以「生活海洋，海洋生活」為重點的海洋教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民小學）、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簡述前一學年(108)具體執行成果

- 一、第一類：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
 - (一)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工作會議
 1. 召開海洋教育推動小組與藍星學校會議，以健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之運作機制，檢討與精進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2. 討論並分享推動海洋教育經驗及協助辦理新北市海洋教育推廣業務。
 - (二) 108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參展實施計畫
 1. 辦理各項全市海洋教育推動活動，以促進地方海洋教育整體發展，並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研習。
 2. 與其他縣市優良經驗分享，瞭解未來海洋教育發展趨勢與潮流，做為本市訂定海洋教育相關政策參考。
 - (三)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1. 推廣海洋生態保護觀念，促進多元海洋教育與正確海洋認知。
 2. 提供本市國小學生全面性、完整性、正確性海洋教育知識。
 - (四) 108 學年度「婆娑之洋」海洋圖畫徵選活動。
 - (1) 推展在地化課程與教學，鼓勵學生運用圖畫傳達對海洋的情感。
 - (2) 鼓勵生態藝術創作，提升學生創意與繪畫能力，蔚成校園創作風氣。
 - (五) 108 學年度水域安全體驗及自救課程實施計畫
 1. 推廣海洋水域安全運動，培養國人正當海洋休閒活動。
 2. 宣導正確海洋運動技能及水上活動安全觀念。

(六) 108 學年度藍星學校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1. 整合藍星學校人力資源，發展海洋教育策略，擴大海洋教育事務參與層面。
2. 積極辦理海洋教育策略聯盟，以進行全面性課程發展，充實海洋教育內涵。

二、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一)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研發實施計畫

- (1) 以十二年國教海洋議題五大學習主題為架構，根據議題實質內涵發展課程，產出本市海洋教育市級課程教學範例。
- (2) 以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議課方式進行課程調整，辦理海洋市級課程公開授課，藉由海洋教育市級課程公開授課，提升教師推動海洋教育專業知能。

(二)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創客擂臺實施計畫

1. 辦理本市國中海洋教育創客擂臺賽，提供豐富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2. 透過讓學生實際操作，結合創客學習概念，實踐海洋教育知識普及推展。

(三)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方案徵選實施計畫

1. 增進師生海洋教育知能，啟發海洋環境保護意識，建構海洋教育分享平臺，精進教師環境教學能力。
2. 結合社區資源力量，擇選校本課程單一主題進行課程深究。

(四)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教學研發工作坊實施計畫

1. 以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海洋教育重大議題，規劃系統性的市級海洋課程，聘邀專家學者指導，提升教師海洋教育專業知能。
2. 由專家學者指導、透過市級課程工作小組研發市級課程，規劃本市海洋教育架構，運用多元教學方法，提升學生海洋教育學習效益。

三、第三類：推動跨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

(一) 108 學年度「慢魚運動」海洋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 (1) 了解臺灣近海漁業狀況及捕撈手法，進而關心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棲地保育。
- (2) 縮短消費者與漁民之間的距離，習得魚的來源摺頁及漁村文化，用珍惜、欣賞的態度食用海鮮。

(二)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課程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 規劃系統性的海洋課程探討，聘邀專家學者指導，提升教師海洋教育專業知能。
2. 藉由教師增能工作坊，設計海洋教育議題教學簡報，運用多元教學方法，提升學生海洋教育學習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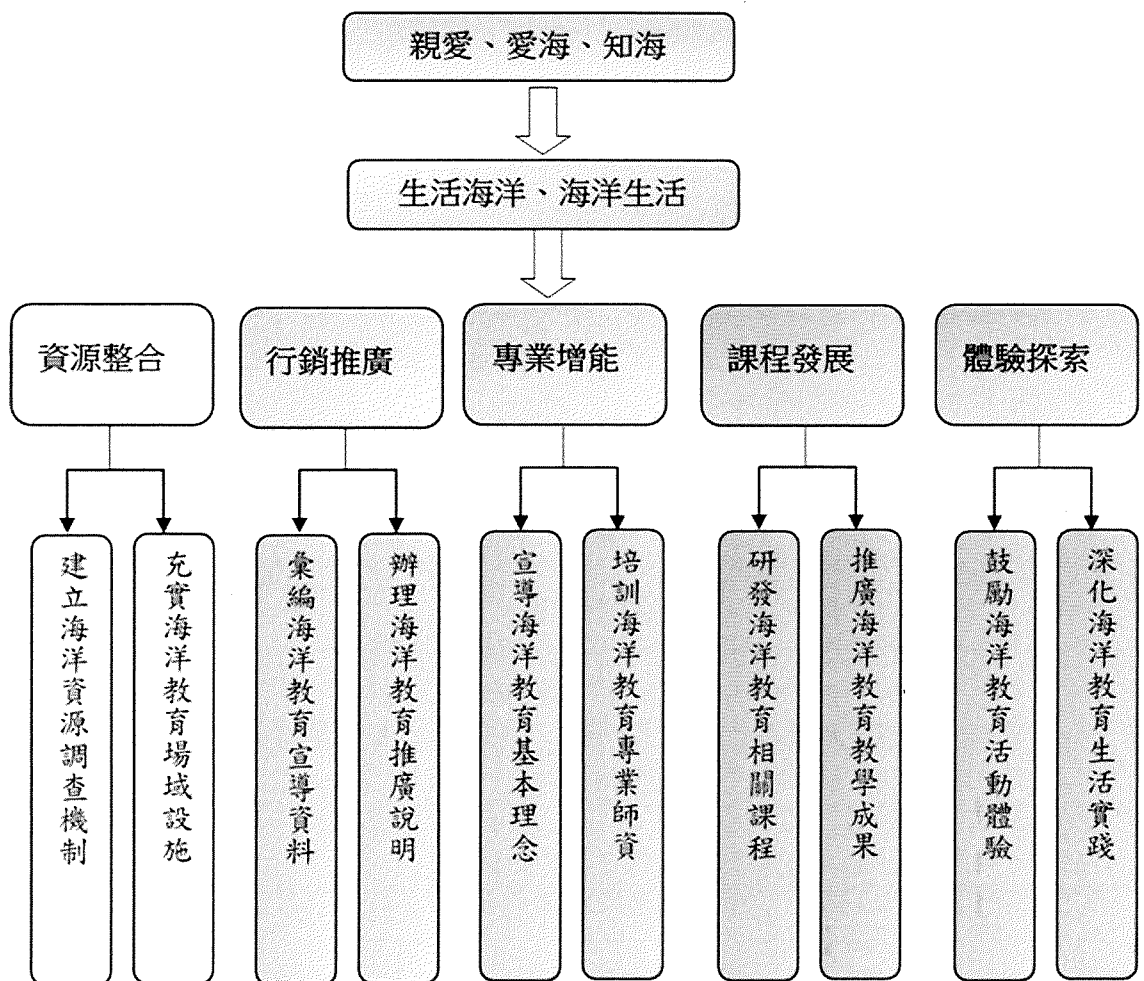
伍、組織運作

一、本市（縣）海洋教育整體發展架構

（一）願景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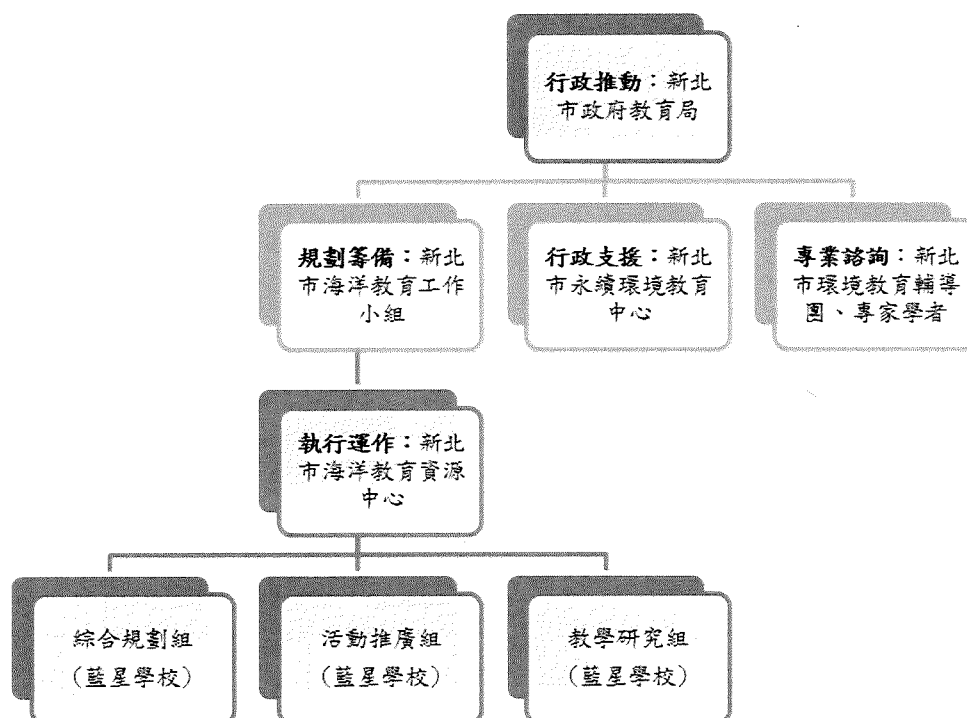


（二）發展架構



二、本計畫推動組織及分工

(一) 組織架構



(二) 任務分組

一、行政推動：

- (1) 定期召開海洋教育相關會議。
- (2) 爭取及編列經費預算。
- (3) 整合資源與組織團隊、聯繫各局室相關業務。

二、規劃籌備：

- (1) 訂定執行本市海洋教育實施計畫。
- (2) 規劃海洋教育年度維運計畫。
- (3) 檢核海洋教育計畫實施成效。

三、執行運作：

- (1) 執行海洋教育年度維運計畫。
- (2) 推動並分享海洋教育教學與課程發展。
- (3) 辦理海洋教育教案、多媒體等競賽。
- (4) 出版海洋教育宣傳品、出版品、成果專輯。
- (5) 辦理海洋教育體驗活動。

四、行政支援：

- (1) 經營維護海洋教育資源網站。
- (2) 協助海洋資源中心活動推廣。

五、專業諮詢：

- (1) 提供海洋教育相關專業諮詢。
- (2) 協助海洋教育政策規劃、計畫訂定及執行成效審核。
- (3) 協助海洋教育專業增能培訓。

(三) 組織職掌

組織編制	姓名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系所	執行任務
召集人	蔣偉民	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 召集籌組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2. 督導本計畫執行。
副召集人	李幼安	科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 執行本計畫。 2. 綜理本計畫相關業務，各項子計畫審查與經費核撥、進度與績效管控。
諮詢顧問	許民陽	退休教授		1. 提供本市海洋教育相關專業諮詢與服務。 2. 輔導本推動小組各項工作。
諮詢顧問	吳靖國	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提供本市海洋教育相關專業諮詢與服務。 2. 輔導本推動小組各項工作。
諮詢顧問	張正杰	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 提供本市海洋教育相關專業諮詢與服務。 2. 輔導本推動小組各項工作。
主任委員	姚素蓮	聘任督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 協助綜理規劃並推展本計畫。 2.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執行秘書	許恒禎	校長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	1. 負責海洋教育資源中心運作。 2. 執行海洋教育推展、研究與檢討工作。
委員	張錦霞	校長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小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委員	許文勇	校長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委員	李文旗	校長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委員	林愛玲	校長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小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委員	黃中良	校長	新北市立三芝國中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委員	黃家裕	校長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小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委員	陳麗淑	主任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委員	葉佳承	研究員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委員	楊仁理	教師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組織編制	姓名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系所	執行任務
委員	吳海獅	退休教師	自然領域輔導團研究員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委員	李弘善	教師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小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委員	陳正昌	教師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協助海洋教育之執行、研究與檢討工作。

(四) 其他

1.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職掌	人員	工作任務
執行秘書	許恒禎校長	統籌海洋教育活動辦理
幹事	余宥蓁主任	綜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課程組	蔣為燕主任	協助海洋教育課程規劃事宜
總務組	劉宏隆主任	協助場地使用等相關總務行政
活動組	吳宇棟組長	辦理海洋教育活動執行事務
出納組	葉劉郁小姐	協助經費支用、核銷事宜
2. 藍星學校		
組別	任務	學校
綜合規劃組	(1)綜整工作計畫庶務工作 (2)召開藍星會議 (3)年度成果彙整 (4)辦理各類海洋教育成果展示 (5)製作海洋教育宣導品 (6)維運海洋教育資源網	和美國小、新店高中、金山高中、萬里國中、澳底國小、貢寮國小、瑞濱國小、建安國小、三芝國中、福連國小、豐珠國中小
活動推廣組	(1)製作海洋教育宣導品 (2)辦理水域運動教學體驗活動 (3)辦理海洋教育年度計畫活動 (4)配合教育部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	野柳國小、石門國小、石門國中、屯山國小、大鵬國小、貢寮國中、正義國小、樹林國小、南勢國小、金美國小、烏來國中小
教學研究組	(1)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2)辦理種子教師課程工作坊 (3)研擬與彙整教學教材資源 (4)協辦海洋方案課例甄選 (5)研擬海洋教育相關出版品	米倉國小、鼻頭國小、老梅國小、天生國小、瑞平國小、米倉國小、竹圍國小、中角國小、安和國小、乾華國小、欽賢國中、中泰國小

陸、計畫內容

一、四年計畫中的發展項目與進程：本計畫依據上述執行策略，統整為資源整合、行銷推廣、專業增能、課程發展、體驗探索五個向度，並訂出最切要之執行內容及可行之具體措施，詳如下表。

主軸	執行內容	發展項目	對應作業要點類別			實施時程				備考
			一	二	三	107	108	109	110	
一、 整合本市海洋教育相關資源	1. 建立海洋教育人力資源庫	1-1-1 持續運作海洋教育推動小組。	V							教育局
		(2) 建立學校教師海洋教育人力資料庫。	V							教育局
		(3) 建立海洋教育學者專家及志工等人才資料庫。	V							教育局
	2. 建置海洋教育數位資料庫	(1) 建置本市海洋教育及水域活動資訊平臺。	V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2) 充實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資源平臺。	V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3) 連結國內外海洋教育網站。	V							教育局
	3. 整合海洋教育場館資源	(1) 推動本市與海洋教育相關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	V							各級學校
		(2) 充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軟硬體設備。	V							教育局
	4. 統整運用學校及社區游泳池	(1) 補助無游泳池學校租用臨近學校游泳池或使用社區合格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	V							教育局
		(2) 建置全市游泳池設施與教練資料庫。	V							教育局
二、 推廣海洋教育	1. 辦理海洋教育說明會	(1) 辦理海洋教育政策說明會。	V							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2) 辦理海洋教育	V							藍星學校

概念、政策暨宣導實施成果		宣導活動。									
	2.彙編海洋教育宣導資料	(1)彙整海洋教育各類動靜態成果。	V								教育局
三、發展支持系統並提升教師海洋教育專業知能	1.成立與運作海洋教育工作團隊	(1)成立與運作海洋教育輔導團隊。		V							教育局
		(2)成立「藍星學校策略聯盟」配合推動海洋教育事務		V							教育局
		(3)培訓海洋教育種子教師。		V							教育局
	2.辦理海洋教育教師研習	(1)辦理教師海洋教育研習。		V	V						各級學校
		(2)辦理教師「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課程工作坊。		V							藍星學校
	3.辦理教師體驗活動	(1)辦理暑期教師水上活動體驗營。		V							教育局
四、發展在地海洋課程與教學	1.彙整本市海洋教育教學資源	(1)彙整並編輯本市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		V							藍星學校
	2.研發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1)鼓勵各校充實海洋教育相關圖書、影片資料		V							教育局
		(2)海洋教育融入教學優良案例徵選。		V							教育局
		(3)辦理全市海洋教育成果發表會		V	V						教育局
五、辦理探索體驗活動，擴展學生海洋	1.辦理海洋休閒教育	(1)推動國中小游泳教學。		V							各級學校
		(2)辦理學生水域體驗活動。		V							各級學校
	2.辦理海洋文化	(1)鼓勵臨海及非臨海學校城鄉		V							各級學校

經驗	體驗活動	交流活動。								
		(2)辦理濱海地區傳統文化探源(如廟宇、祭典、民俗、信仰等)。		V						各級學校
	3.辦理海洋主題活動	(1)辦理海洋主題競賽(如詩文創作、繪畫比賽、海洋回收物藝術創作等)。		V						各級學校
		(2)辦理海洋生態、地質戶外教學。		V						各級學校
		(3)辦理參訪漁港、漁會、魚市場及海洋復育園區等活動。		V	V					各級學校
		(4)辦理護溪、護魚、淨灘活動。		V						各級學校

※註解：第一類－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必辦）

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第三類－推動跨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選辦）

二、本學年度計畫內容【對應四年計畫】

(一) 內容說明與辦理方式

類別	內容說明	計畫名稱/工作項目	具體產出指標	對應四年計畫
第一類 強化海洋教育 行政支持與運作	1. 持續健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及運作機制，檢討及精進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2. 推動海洋教育年度成果及全國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3. 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動。 4.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強化師生使用平臺資源。	子計畫 1：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工作會議實施計畫	1. 擬定本市海洋教育發展計畫並建置推動機制。 2. 檢核年度海洋教育計畫執行成效。	1-1 建立海洋教育人力資源庫
		子計畫 2：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參展實施計畫	1. 彙整本市年度海洋教育執行成果。 2. 與其他縣市進行海洋教育交流。	4-1 彙整本市海洋教育教學資源
		子計畫 3：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保護海洋」海洋繪本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1. 辦理海洋教育繪圖競賽，徵選 20 件優秀海洋繪畫作品。 2. 入選作品作為海洋教育教學媒材。	2-2 彙編海洋教育宣導資料 5-3 辦理海洋主題活動
		子計畫 4：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網維護實施計畫	1. 行銷本市海洋教育政策導與相關成果。 2. 建置海洋教育教學、教案分享園地。	1-2 建置海洋教育數位資料庫
		子計畫 5：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1. 辦理本市國小海洋知識考驗競賽。 2. 建置海洋教育知識資料庫。	2-1 辦理海洋教育說明會 5-3 辦理海洋主題活動
		子計畫 6：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創客播臺賽實施計畫	1. 辦理本市國中海洋教育創客播臺賽，提升中國中生海洋教育知能。	2-1 辦理海洋教育說明會 3-2 辦理海洋教育

				教師研習	
第二類 精緻海洋教育 課程與教學計畫	1. 盤點並建置本市海洋教育資源網絡，落實課程發展與教學應用。	子計畫 7：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研發修正實施計畫	1. 修正海洋議題單一項度產出 18 節本市海洋教育市級課程教學範例。 2. 辦理海洋教育市級課程公開授課。	3-1 成立與運作海洋教育工作團隊 4-2 研發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2. 研發及推廣本市海洋教育教材。	子計畫 8：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藍星學校策略聯盟	1. 推動海洋教育校本課程之執行。 2. 進行各校海洋教育週計畫實施。	3-1 成立與運作海洋教育工作團隊。 5-3 辦理海洋主題活動	
	3. 培育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 4. 組織海洋教育課程共社群，強化課程與教學之創新實踐。 5. 配合海洋教育政策，辦理海洋教育增能研習。	子計畫 9：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體驗－推動水域安全與運動實施計畫	1. 辦理親師生多元海洋教育體驗活動，預計受惠人次達 2,400 人以上。 2. 實踐水域安全學習，提升民眾水域活動安全意識及能力。	5-1 辦理海洋休閒教育 5-2 辦理海洋文化體驗活動	

第三類 推動跨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	1. 推廣海洋重大議題教學模組。 2. 發展本市海洋特色課程。 3. 辦理跨縣市合作之海洋教育活動。	子計畫 10：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防災與減塑增能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1. 辦理海洋議題教師研習，提升教育人員海洋國際議題專業知能。 2. 善用博物館社會資源，跨界合作。	1-3 整合海洋教育場館資源 3-2 辦理海洋教育教師研習
		子計畫 11：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慢魚運動」海洋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1. 辦理「慢魚運動」教師增能研習，預計培訓 40 名海洋文化與資源教師。 2. 活絡學校與社區之連結度。	5-3 辦理海洋主題活動 3-2 辦理海洋教育教師研習
		子計畫 12：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課程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1. 辦理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增能工作坊。 2. 跨縣市合作，進行海洋教育人才培訓。	4-3 整合海洋教育場館資源 3-2 辦理海洋教育教師研習

(一) 執行進度

計畫名稱	109 年						110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子計畫 1：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工作會議實施計畫												
子計畫 2：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參展實施計畫												
子計畫 3：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保護海洋」海洋繪本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子計畫 4：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網維護實施計畫												
子計畫 5：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子計畫 6：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创客擂臺賽實施計畫												
子計畫 7：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研發實施計畫												

第一類

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

- (一) 持續健全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及運作機制，檢討及精進海洋教育推動策略。
- (二) 推動海洋教育年度成果及全國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
- (三) 參與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示交流活動。
- (四)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強化師生使用平臺資源。
- (一) 盤點並建置本市海洋教育資源網絡，落實課程發展與教學應用。

新北市

第二類

109學年度精進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推動海洋

教育計畫

- (二) 研發及推廣本市海洋教育教材。
- (三) 培育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研發海洋素養教學策略。
- (四) 組織海洋教育課程共社群，強化課程與教學之創新實踐。

第三類

推動跨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

- (一) 推廣海洋重大議題教學模組，強化教育人員海洋教育素養。
- (二) 發展本市海洋教育特色課程，提供教師海洋教學活動使用。
- (三) 辦理跨縣市合作之海洋教育活動，活絡海洋教育資源運用。

捌、經費預估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專案經費支應，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玖、附件

附件一 經費概算表

附件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相關子計畫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經費概算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工作會議實施計畫(子計畫 1)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出席費	人	2,500	26	65,000	1. 常態性會議委員 7 名，計 2 場 2. 工作會議委員 6 名，計 2 場
2	膳費	人	80	60	4,800	1. 常態性會議委員含工作人員計 30 名(會議時間 10:00 至 12:30)。2. 工作會議無需膳費
3	印刷費	式	2,200	1	2,200	資料影印、講義文件
合計					72,000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參展實施計畫(子計畫 2)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國內旅費	式	5,000	6	30,000	6 名參與人員往返澎湖費用(以機票計價)，核實支應
2	國內旅費	式	5,000	6	30,000	6 名參與人員往返澎湖費用(以機票計價)，核實支應(本局自籌)
3	運費	式	5,000	1	5,000	運送展品，依實核銷
4	住宿費	人	2,000	12	24,000	6 名參與人員 2 日住宿費用，核實支應。
5	住宿費	人	2,000	12	24,000	6 名參與人員 2 日住宿費用，核實支應。(本局自籌)
6	場地費	式	24,000	1	24,000	觀摩展展場布置、展場海報印製、展場展板製作費用
7	印刷費	式	55,400	1	55,400	成果展手冊印製、展示資料影印費用(本局自籌)
8	材料費	式	5,800	1	5,800	海洋教育參展作品、模型製作、DIY 材料費(本局自籌)
9	材料費	式	26,200	1	26,200	海洋教育參展作品、模型製作、DIY 材料費
10	雜支	式	4,000	1	4,000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228,400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保護海洋」海洋繪本徵選活動實施計畫(子計畫 3)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審查費	份	160	375	60,000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2. 預計各組 125 件作品，3 位外聘評審。3. 超過 125 件以 125 件計，不足 125 件則依實核銷。

2	膳費	人	80	15	1,200	評審及工作人員膳費
3	場地費	式	5,000	1	5,000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支出)
4	禮券	式	13,500	2	27,000	(由本局自籌)共2組,每組禮券第1名:5,000元、第2名:3,000元、第3名:2,000元、佳作(7名):500元
5	加班費	時	200	20	4,000	(由本局自籌)委員聯繫、召開複評、資料整理、經費核銷等工作加班費,依實核銷。
6	雜支	式	3,300	1	3,3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100,500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子計畫 5)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膳費	人	80	360	28,800	領隊會議:含工作人員約 60 名(時間 10:00 至 12:30);競賽:含工作人員約 300 名(時間 8:00 至 16:00)
2	材料費	式	25,500	1	25,500	含競賽材料、獎座等相關費用
3	印刷費	式	10,000	1	10,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
4	場地費	式	20,000	1	20,000	含場地布置、水電支出等費用
5	禮券	張	500	102	51,000	(本局自籌)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第四名 4,000 元、參加獎 46 隊 500 元
6	加班費	小時	200	50	10,000	(本局自籌)工作人員及命題人員加班
7	雜支	式	4,000	1	4,000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149,300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创客擂台賽實施計畫(子計畫 6)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膳費	人	80	300	24,000	領隊會議:含工作人員約 50 名(時間 14:00-18:30)。競賽: 含工作人員約 250 名。(4/13 日)
2	材料費	組	46,000	1	46,000	競賽材料、馬達、水道等競賽材料費用
3	印刷費	式	4,000	1	4,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
4	場地費	式	15,000	1	15,000	含場地布置、水電支出等費用
5	講師費(外聘)	人	2,000	2	4,000	外聘評審出席費(4/13 日 9:00-17:30)
6	禮券	張	500	48	24,000	第一名 1 名 5,000 元,第二名 2 名 3,000 元,第三名 3 名 2,000 元,佳作 7 名 1,000 元(本局自籌)

7	門票	張	120	120	14,400	競賽老師及學生至國立海洋科技館競賽及參觀學生3人計40隊參與共120人(本局自籌)
8	加班費	時	200	20	4,000	(本局自籌) 辦理相關競賽工作
9	雜支	式	4,000	1	4,000	不逾總經費5%
合計					139,400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研發修正實施計畫(子計畫 7)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出席費	時	2,500	8	20,000	課程增刪修內容專家審查會議2次
2	印刷費	式	40,000	1	40,000	含圖書影印、資料印製蒐集、講義文具等相關費用
3	內聘講師費	節	800	54	43,200	18套課程，含增修，授課，再修正三階段。
4	授課費(國小)	節	320	24	7,680	(本局自籌)公開授課鐘點費，計24節
	授課費(國中)	節	360	6	2,160	(本局自籌)公開授課鐘點費，計6節
	授課費(高中)	節	400	6	2,400	(本局自籌)公開授課鐘點費，計6節
5	膳費	人	80	120	9,600	工作坊及會議含工作人員，每場約30名，計4場。
6	場地費	式	5,000	4	20,000	(本局自籌)工作坊及會議場地布置及水電支出
7	雜支	式	7,200	1	7,200	(本局自籌)不逾總經費5%
合計					152,240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藍星學校策略聯盟－海洋教育推動實施計畫(子計畫 8)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印刷費	式	5000	32	160,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
2	場地費	式	2000	32	64,000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支出)
3	材料費	式	3000	32	96,000	進行海洋教育週課程材料費
合計					320,000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防災與減塑增能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子計畫 10)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	----	----	----	----	----	----

1	講師鐘點費（外聘）	時	2,000	14	28,000	1天7時，2天共14時
2	印刷費	式	6,000	1	6,000	資料影印、講義等費用
3	場地費	式	8,000	1	8,000	借用潮境中心場地費
4	膳費	人	80	110	8,800	含工作人員及學員，二天合計110人次，依實核銷。
5	交通費-車資	輛	11,000	2	22,000	大巴*2
6	加班費	時	200	10	2,000	由本局自籌
7	雜支	式	2,400	1	2,400	不逾總金額5%
合計					77,200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慢魚運動」海洋教育推廣實施計畫(子計畫 11)

序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外聘)	時	2,000	17	34,000	(1)11月12日09:30-10:30(1hr)、10:30-12:30(2hr*2)13:00-16:00(3hr)(2)11月20日09:00-12:00(3hr)13:00-16:00(3hr*2)
2	助理講師費(內聘)	時	500	10	5,000	(1)11月12日10:30-12:30(2hr*2)(2)11月20日13:00-16:00(3hr*2)
3	場地費	式	4,000	2	8,000	使用學校場地及野柳(本局自籌)
4	材料費	人	400	80	32,000	慢魚運動-DIY實作及其他相關課程材料(本局自籌)
5	膳費	人	80	110	8,800	含工作人員及學員，二天合計110人次，依實核銷。
6	加班費	時	200	10	2,000	由本局自籌
7	雜支	式	4,160	1	4,160	不逾上述金額之5%(本局自籌)
合計					93,960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課程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子計畫 12)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外聘）	時	2,000	28	56,000	5場共計28小時
2	膳費	人	80	225	18,000	含工作人員每場約45名，共5場
3	交通費-車資	式	12,000	5	60,000	5場戶外研習使用

4	交通費 - 船資	式	22,000	1	22,000	
5	印刷費	人	150	200	30,000	講義資料費(每場約 40 份)
6	場地費	式	3,000	5	15,000	5 場地布置、水電費
7	雜支	式	6,000	1	6,0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207,000		
總計 新臺幣 154 萬元整(1,540,000 元)						
國教署經費 121 萬元整，局款自籌 33 萬元整。						

承辦人

輔導員李秋梅

單位主管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李幼安 長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工作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深化教育特色，建置海洋教育優質課程地圖。
- 二、成立高效團隊，研擬多元海洋教育推廣策略。
- 三、整合內外資源，形成綿密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 四、落實考評機制，永續優質海洋教育執行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新北市海洋教育推動小組、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藍星學校代表，依會議性質擇定與會人員。
 - (一) 推動小組成員：由新北市教育局、學校實務端及專家學者組成：

組織編制	姓名	職稱	現職服務機關
召集人	蔣偉民	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召集人	李幼安	科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諮詢顧問	許民陽	退休教授	
諮詢顧問	吳靖國	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諮詢顧問	張正杰	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主任委員	姚素蓮	聘任督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執行秘書	許恒禎	校長	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
委員	張錦霞	校長	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小
委員	許文勇	校長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
委員	李文旗	校長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
委員	林愛玲	校長	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小
委員	黃中良	校長	新北市立三芝國中

委員	黃家裕	校長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小
委員	陳麗淑	主任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委員	葉佳承	研究員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委員	楊仁理	教師	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小
委員	吳海獅	退休教師	自然領域輔導團研究員
委員	李弘善	教師	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小
委員	陳正昌	教師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二) 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

職掌	人員	工作任務
執行秘書	許恒禎校長	統籌海洋教育活動辦理
幹事	余宥蓁主任	綜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
課程組	蔣為燕主任	協助海洋教育課程規劃事宜
總務組	劉宏隆主任	協助場地使用等相關總務行政
活動組	吳宇棟組長	辦理海洋教育活動執行事務
出納組	葉劉郁小姐	協助經費支用、核銷事宜

(三) 藍星學校代表

組別	任務	學校
綜合規劃組	1. 綜整工作計畫庶務工作 2. 召開藍星會議 3. 年度成果彙整 4. 辦理各類海洋教育成果展示 5. 維運海洋教育資源網	和美國小、新店高中、金山高中、萬里國中、澳底國小、貢寮國小、瑞濱國小、建安國小、三芝國中、福連國小、豐珠國中小
活動推廣組	1. 製作海洋教育宣導品 2. 辦理水域運動教學體驗活動 3. 辦理海洋教育年度計畫活動 4. 配合教育部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	野柳國小、石門國小、石門國中、屯山國小、大鵬國小、貢寮國中、正義國小、樹林國小、南勢國小、金美國小、烏來國中小

教學研究組	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2. 辦理種子教師課程工作坊 3. 研擬與彙整教學教材資源 4. 協辦海洋方案課例甄選 5. 研擬海洋教育相關出版品	米倉國小、鼻頭國小、 老梅國小、天生國小、 瑞平國小、米倉國小、 竹圍國小、中角國小、乾 華國小、欽賢國中、中 泰國小
-------	--	--

二、會議說明：

- (一)常態性會議：由本市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委員與會，於每學年召開期初、期末 2 次會議，主要內容為本市海洋教育政策性事務、年度工作計劃擬定、海洋教育考評等統籌性任務。
- (二)工作會議：由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藍星學校代表與會，每學年預計辦理 2 場，內容為本市推動海洋教育活動執行、推廣行銷作為。

三、其他說明：

- (一)出席委員及工作人員當日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
- (二)請參與委員自備茶水，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伍、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出席費	人	2,500	26	65,000	1. 常態性會議委員 7 名，計 2 場 2. 工作會議委員 6 名，計 2 場
2	膳費	人	80	60	4,800	1. 常態性會議委員含工作人員計 30 名(會議時間 10:00-12:30)。 2. 工作會議無需膳費
3	印刷費	式	2,200	1	2,200	資料影印、講義文件
合計					72,000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年度旨揭工作會議，規劃執行與檢核新北市海洋推動計畫之辦理績效與成果，藉此作為制訂次年計畫之參考。
- 二、建構綿密海洋教育支援網絡，緊密連結海洋教育政策端與實務端，促使本市海洋教育正向成長。

柒、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觀摩會參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優質海洋教育行政團隊，落實海洋教育推動績效。
- 二、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 三、落實考評機制，永續優質海洋教育執行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教育局代表 3 人（以海洋教育業務單位人員為優先）、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工作人員，計 4-6 名，藍星學校代表 4 人。
- 二、辦理地點：109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觀摩會由澎湖縣教育處承辦，地點另行通知。
- 三、辦理時間：三天二夜，時間為 109 年 8 月 19 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
- 四、辦理方式：
 - (一) 成果彙整：由教育局海洋業務承辦人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彙整年度成果提報澎湖縣教育處統整，並由本市海洋教育中心負責年度海洋教育展出成果作品。
 - (二) 成果展示：由本市參加代表將年度海洋教育海報及相關成果等資料，至指定地點展出年度成果。
- 五、其他說明：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海洋教育觀摩會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

伍、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國內旅費	式	5,000	6	30,000	6 名參與人員往返澎湖費用(以機票計價)，核實支應
2	國內旅費	式	5,000	6	30,000	6 名參與人員往返澎湖費用(以機票計價)，核實支應(本局自籌)
3	運費	式	5,000	1	5,000	運送展品，依實核銷
4	住宿費	人	2,000	12	24,000	6 名參與人員 2 日住宿費用，核實支應。
5	住宿費	人	2,000	12	24,000	6 名參與人員 2 日住宿費用，核實支應。(本局自籌)

6	場地費	式	24,000	1	24,000 ✓	觀摩展展場布置、展場海報印製、展場展板製作費用
7	印刷費	式	55,400	1	55,400	成果展手冊印製、展示資料影印費用(本局自籌)
8	材料費	式	5,800	1	5,800	海洋教育參展作品、模型製作、DIY 材料費(本局自籌)
9	材料費	式	26,200	1	26,200 ✓	海洋教育參展作品、模型製作、DIY 材料費
10	雜支	式	4,000	1	4,000 ✓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228,400 ✓	

陸、預期成效

- 一、參與 109 年度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藉由與其他縣市海洋教育工作者觀摩交流，充實本市人才資料庫，提升本市海洋教育政策規劃與實施成效。
- 二、藉由聆聽專家學者講座與其他縣市優良經驗分享，瞭解未來海洋教育發展趨勢與潮流，做為本市訂定海洋教育相關政策參考。

柒、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 「保護海洋」海洋繪本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與對象：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以 5-8 年級學生為主。共分為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二組。
- 二、作品規格：
 - (一) 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繪本，題目自訂。(以保護海洋為內涵)
 - (二) 作品樣式：
 1. 紙張大小：8 開（寬 42 公分、高 30 公分），請留邊框（勿滿版）。
 2. 必須橫式創作。
 3. 作品張數：國小組、國中組不得少於 10 張，高中職組不得少於 12 張。張數計算不含封面、封底頁。
 4. 文字處理方式：文字請勿直接寫在圖稿上，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
 5. 請另印製影本，將文字書寫於影本上一併寄送。
 6.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水墨、電腦繪圖…皆可），但僅限於平面創作。

四、徵選時程表：

項目	時程(暫定)
活動公告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20 日
報名及作品徵件	110 年 3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10 日
評選時間	110 年 5 月 30 日(9:00 至 16:00)
成績公告	110 年 6 月 8 日
頒獎	另文通知

五、投稿需知：

1. 作品須需為未經發表之作品、且不接受抄襲作品。
2. 每一份報名表僅能報名一件作品，每位參加者作品最多以 1 件為限。
3. 為求評審公正，作品若出現與作者相關記號，則以棄權論。

4. 作品若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比，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5. 參加徵選之作品請自行備份，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件。
6. 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7. 其他未盡事項詳見活動網站說明，主辦單位保有更改徵選須知之權利，所有更改請自行參閱活動網站，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8. 凡參加徵選者，視為已閱讀且完全同意遵守徵選相關規定。

六、作品授權：

1. 參加者報名時須簽署作品書之著作授權同意書。
2. 不得抄襲已得獎或出版之作品，但有其他創意及特色者則不在此限。若經發現為其他競賽之得獎作品或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加資格，已頒發之獎狀及獎品皆將全數收回、所有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3. 凡經審查通過之作品（即入選作品），於本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教學使用時，均需註明該作品為本競賽之入選作品。
4. 入選作品之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但須同意將作品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其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七、報名方式：請於 110 年 4 月 10 日前將報名表及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小，逾期不再受理收件。

八、其他說明：計畫獲獎作品需辦理敘獎，故須註明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

伍、獎勵與考評

一、依所附作品書之內容邀請 3 位相關領域之外聘專家與學者評選。

二、獎勵辦法：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指導教師敘獎
首獎	1 名	5,000 元	師生各 1 紙	「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1 款，
貳獎	1 名	3,000 元	師生各 1 紙	
參獎	1 名	2,000 元	師生各 1 紙	
佳作	7 名	500 元	師生各 1 紙	

三、上述獎項經評審團決議、擇優錄取，得從缺或調整數量。待獎項確定後，另行通知頒獎、授獎事宜。

四、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參加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二、三名者，有功人員 3 人敘嘉獎 1 次。

五、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承辦單位績效優良，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不同方式的推廣海洋教育，鼓勵師生多元學習，達到拋磚引玉之效。
- 二、結合藝術領域教學，以提供學生多元展演舞臺。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審查費	份	160	375	60,000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2. 預計各組 125 件作品，3 位外聘評審。3. 超過 125 件以 125 件計，不足 125 件則依實核銷。
2	膳費	人	80	15	1,200	評審及工作人員膳費
3	場地費	式	5,000	1	5,000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支出)
4	禮券	式	13,500	2	27,000	(由本局自籌) 共 2 組，每組禮券第 1 名：5,000 元、第 2 名：3,000 元、第 3 名：2,000 元、佳作(7 名)：500 元
5	加班費	時	200	20	4,000	(由本局自籌) 委員聯繫、召開複評、資料整理、經費核銷等工作加班費，依實核銷。
6	雜支	式	3,300	1	3,3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100,5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 北 市 109 學 年 度 「 保 護 海 洋 」 海 洋 繪 本 徵 選 活 動 報 名 表

作品名稱	
姓名	學校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參加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戶籍地址	市 區 路(大道、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上 市 區 路(大道、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指導教師姓名	任職單位

著作權同意書

立書人及立書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
甲方報名參加「新北市 109 學年度「婆娑之洋」海洋繪本徵選活動

_____ (作品名稱)之作品內

容。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取消獲選資格，收回所補助禮券及獎狀，其法律責任自負。
2.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並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3. 甲方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亦不得將本次獲獎作品參加其他競賽。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新北市 109 學年度「保護海洋」海洋繪本徵選活動作品說明書

作品名稱			
參加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作品介紹 (200 字以內)			
承辦單位審核 (由承辦單位填寫)			
業務承辦收件		入選與否	
110 年 月 日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資源網維護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 三、落實教育循環反思回饋機制，永續海洋教育正向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二、網站架構：
 - （一）政策宣導：公告教育部、本市及其他單位海洋教育相關政策。
 - （二）活動訊息：提供本市及其他單位海洋教育相關活動資訊（含報名）。
 - （三）資源平臺：提供優良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教材等資源分享。
 - （四）成果集錦：發布本市海洋教育相關活動實執成果。

伍、預期成效

- 一、行銷本市海洋教育政策導與相關成果、推動技術提供與資訊交流，營造本市海洋教育網際網路數位交流平台之建置，以普及海洋教育推廣成效。
- 二、建置海洋教育教學、教案分享園地，活絡資源分享平台之應用，提供教師了解及善用海洋教育教學及學習資源，激盪教師多元的課程設計及更具體的課程發展。
- 三、分享本市海洋教育特色課程、教師專業增能及創新自造等成果，藉由互聯網之成立，將校園、社區與家庭相互連結，涵育永續生態保育觀念的世界環境公民素養之目標。

陸、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之高年級學生，最多錄取 50 隊。
- 二、辦理地點：暫定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小。
- 三、辦理時間：暫定 10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 四、競賽方式：

- (一) 初賽：以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各校國小組限 1 隊)，就參賽隊數抽籤決定賽程，每 4 校為 1 組，每組獲勝隊伍進入複（決）賽。
- (二) 複賽：參賽隊伍超過 16 隊時辦理複賽，由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 (三) 決賽：國小組 4 隊。

五、競賽規則：

- (一) 每隊得 1 名指導教師，參賽學生若於參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各校可出示證明並指派其他學生替代。另參賽學校之高年級學生總數如未達 5 人，可以較低年級學生代表參賽。
- (二) 競賽隊伍資格限制：參賽隊伍以同一就讀學校為限，每校至多一隊、每隊 5 人（1 名為候補隊員）。
- (三) 各校須於競賽時間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超過比賽時間尚未完成報到隊伍視為棄權。
- (四) 其餘請參閱附件 3-1「新北市 109 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規則」。

六、競賽內容：以海洋教育為範疇，並配合海洋教育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

- (一) 新北市海洋教育資訊網 <https://www.sdec.ntpc.edu.tw/p/412-1000-97.php>
- (二) 可參考海洋教育知識大考驗歷年題庫 <https://www.sdec.ntpc.edu.tw/p/405-1000-504,c144.php?Lang=zh-tw>
- (三) 國小一至六年級各學習領域「海洋教育」相關教材內容。
- (四) 108-109 年海洋教育相關時事。

七、領隊會議：

- (一) 請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於報名截止日之後通知參賽學校會議時間。
- (二) 於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如學校代表未到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

八、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 3-2）後，將報名表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https://www.sdec.ntpc.edu.tw>），逾期不再受理報名。

九、其他說明：

- (一) 承辦初、複賽及決賽學校工作人員、學校帶隊及指導老師於出席相關會議及比賽時公假派代(參賽學校帶隊人員每校最多二名)。
- (二) 在事先告知之原則下,承辦單位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賽程之權力。
- (三) 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伍、獎勵

一、承辦學校之校長及工作人員：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承辦單位績效優良,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

二、得獎隊伍：

- (一) 指導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3項第1款,獲前三名者,指導教師得嘉獎1次。
- (二) 得獎隊伍：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獎座	備註
第一名	1名	10,000元	師生各1紙	1座	
第二名	1名	8,000元	師生各1紙	1座	
第三名	1名	6,000元	師生各1紙	1座	
第四名	1名	4,000元	師生各1紙	1座	
參加獎(複賽淘汰隊)每隊獲頒禮卷 500 元。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概算表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膳費	人	80	360	28,800	領隊會議:含工作人員約60名(時間10:00至12:30);競賽:含工作人員約300名(時間8:00至16:00)
2	材料費	式	25,500	1	25,500	含競賽材料、獎座等相關費用
3	印刷費	式	10,000	1	10,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
4	場地費	式	20,000	1	20,000	含場地布置、水電支出等費用
5	禮券	張	500	102	51,000	(本局自籌)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6,000 元、第四名 4,000 元、參加獎 46 隊 500 元
6	加班費	小時	200	50	10,000	(本局自籌)工作人員及命題人員加班
7	雜支	式	4,000	1	4,000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149,300	

柒、預期成效

- 一、 提供豐富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 二、 立基本市在地海洋教育資源，積極落實海洋教育知識普及。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9 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規則

一、 參賽隊伍需設計「隊呼」，隊呼內容為介紹隊伍或學校之特色，於主持人介紹學校時呼 喊隊呼。

二、 各階段競賽方式：

競賽階段	說明
預賽	採各校自由組隊參加，並由各校舉辦預賽選出各校代表隊伍，或由校方 指派 1 隊代表學校參加初賽。
初賽	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每回合分數最高者為該小組之優 勝隊伍，各小組之優勝隊伍取得參加複賽資格。
複賽	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賽程，每回合分數最高者為該小組 之優勝隊伍，各小組之優勝隊伍進入決賽。
決賽	比賽分組及位置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依總分數決定排名順序，如有 2 隊(含)以上總分數相同，則進行 1 題「PK」驟死賽，答對者排名較前， 完成前四名排名。

三、 答題規則

(一) 比賽前，各隊自行決定隊員答題順序(穿著號碼衣，序號 1、2、3、4)，競賽時排 列方式由主持人指定答題者，每位隊員皆須依序輪流作答，如有違反規定者經裁 判認定扣總分 10 分。

(二) 每回合題目數為 20 題，題型含是非、選擇及簡答題。

(三) 答題方式

答題項目	說明
積分題（是非題、選擇題、簡答題）	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參賽隊伍可一邊討論一邊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工整）書寫在白板上，每題討論時間為 10 秒，時間到時主持人說出「請作答」時，參賽隊伍必須立刻把「白板答案秀出來」，延遲該題不計分。
搶答題	題目秀在銀幕上，並由主持人簡述之，參賽隊伍可一邊討論一邊以白板筆將答案（正楷且工整）書寫在白板上，作答完畢立即按鈴搶答，搶答燈亮者擁有回答權，必須立刻把「白板答案秀出來」，此時由主持人判定答案是否正確。倘若參賽隊伍未 以白板作答而先按鈴，或按鈴後再以白板作答之隊伍，均喪失 本題答題權，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搶答。 1. 是非題：若回答是非題答案是錯的，本題不計分，由主 持 人

	說出正確答案後，進入下一題。 2. 選擇題：若回答選擇題答案是錯的，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下一輪搶答。 3. 簡答題：若回答簡答題答案是錯的或不清楚、不完整，則該題機會須讓給其他參賽隊伍進行搶答。
--	--

四、 題目及答案順序與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之題庫未必完全相同。

五、 計分方式

(一) 每答對一題得 10 分。

(二) 搶答題，每答錯一題倒扣 5 分。

(三) 競賽現場備有計分板，隊伍可立刻得知分數之情況。

六、 每一輪比賽時，如參賽隊伍對主持人判定之答案有疑義，由現場評審團（主辦單位聘請之專家學者）說明判定，參賽隊伍需尊重其專業並服從判定。

七、 現場人員需遵守比賽規則，保持安靜，並不得大聲喧嘩以及在台下以手勢或其他方式告知台上隊伍答案，若有此狀況發生，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八、 比賽中，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若需要為參賽隊伍拍照，不得超越比賽區域，更不得影響比賽秩序。

九、 凡當場無比賽之參賽隊伍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隊之資格及在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十、 參賽隊伍如有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十一、 參賽隊伍在競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得通知其所屬學校議處之。

~新北市 109 年海洋知識大考驗競賽報名表~			
參賽校名	校名： 地址：		
指導老師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參賽學生 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就讀年級
參賽同意 事項	1. 參賽隊伍無條件同意承辦單位將參賽資料（如：參賽隊伍、參賽者姓名、活動花絮等）公佈於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其他公開管道。 2.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力。 3. 若承辦單位、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規則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		
核章處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创客擂台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 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 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二、 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 三、 藉由橡皮筋動力船 DIY 活動，啟發創思及團隊合作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海洋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三芝國中、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 辦理方式：各校報名，辦理領隊會議，再進行競賽活動。(時間地點皆暫定)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2 月 9 日至 110 年 2 月 18 日。
 - (三)、領隊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9 日下午 2 時。
 - (四)、活動辦理時間：110 年 4 月 13 日。
 - (五)、辦理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
- 二、 參加對象：新北市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在籍國中生，各校先進行校內初賽，每校限一隊至多錄取 40 隊，依報名先後錄取參賽隊伍。
- 三、 競賽規則：
 - (一) 每隊得 1 名指導教師，參賽學生若於參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各校可出示證明並指派其他學生替代。
 - (二) 競賽隊伍資格限制：參賽隊伍以同一就讀學校為限(不接受跨校組隊)，每隊 2-3 人。
 - (三) 各校須於競賽時間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超過比賽時間尚未完成報到隊伍視為棄權。
- 四、 競賽內容：
 - (一) 以「橡皮筋動力船」為主題。
 - (二) 參賽隊伍需於現場完成製作，作品長、寬、高總長度不超過 80 公分。
 - (三) 競賽方式：所有成品皆需至水道上進行橡皮筋動力船滑行競賽，競賽分兩部分：
 1. 滑行距離競賽
 2. 滑行負重競賽
 - (四) 相關比賽細節辦法，以說明會會議及領隊會議之議決為準。

五、領隊會議：

- (一) 請參賽學校派員參加，於報名截止日之後通知參賽學校會議時間。
- (二) 於會議中抽籤決定賽程，如學校代表未到由承辦學校代為抽籤。

六、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 7-1）後，將報名表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https://www.sdec.ntpc.edu.tw>），逾期不再受理報名。

七、其他說明：

- (一) 承辦初、複賽及決賽學校工作人員、學校帶隊及指導老師於出席相關會議及比賽時公假派代（參賽學校帶隊人員每校最多二名）。
- (二) 在事先告知之原則下，承辦單位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賽程之權利。
- (三) 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伍、獎勵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重要計畫，敘嘉獎 1 次。
- 二、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三、得獎隊伍：

- (一) 指導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參加或指導各組各項第一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第二、三名者，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1 次。指導教師重複獲獎者，擇優敘獎。

(二) 得獎隊伍：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第一名	1 名	5,000 元	師生各 1 紙
第二名	2 名	3,000 元	師生各 1 紙
第三名	3 名	2,000 元	師生各 1 紙
佳作	7 名	1,000 元	師生各 1 紙

陸、預期成效

- 一、提供豐富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有效提升學生海洋教育素養。
- 二、海洋教育結合創客學習概念，實踐海洋教育知識普及推展。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教育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膳費	人	80	300	24,000	領隊會議：含工作人員約 50 名(時間 14:00-18:30)。競賽：含工作人員約 250 名(4/13 日)。
2	材料費	組	46,000	1	46,000	競賽材料、馬達、水道等競賽材料費用
3	印刷費	式	4,000	1	4,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
4	場地費	式	15,000	1	15,000	含場地布置、水電支出等費用
5	講師費 (外聘)	人	2,000	2	4,000	外聘講師費(4/13 時間 9:00-17:30)
6	禮券	張	500	48	24,000	第一名 1 名 5,000 元，第二名 2 名 3,000 元，第三名 3 名 2,000 元，佳作 7 名 1,000 元(本局自籌)
7	門票	張	120	120	14,400	競賽老師及學生至國立海洋科技館競賽及參觀學生 3 人計 40 隊參與共 120 人(本局自籌)
8	加班費	時	200	20	4,000	(本局自籌) 辦理相關競賽工作
9	雜支	式	4,000	1	4,000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139,4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創客擂臺賽競賽報名表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創客擂臺賽競賽報名表~				
參賽 校名	校名： 地址：			
指導老師 姓名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參賽學生 資料	姓 名			
	年級班級			
參賽同意 事項	1. 參賽隊伍無條件同意承辦單位將參賽資料（如：參賽隊伍、參賽者姓名、活動花絮等）公佈於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及其他公開管道。 2. 得獎前三名之作品留在主辦單位公開展示。 3.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承辦單位保留增修之權力。 4. 若承辦單位、執行單位發現參賽者未依競賽規則或以非法行為參加競賽，將有權取消參賽者競賽資格。			
核章處	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註：本表請以正楷清楚書寫或以電腦繕打，以利作業。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海洋教育創客擂台賽注意事項

壹、競賽相關期程(時間地點皆暫定)

日期時間	地點	內容	備註
109/2/9(二) 12:00- 109/2/20(18) 12:00	線上報名	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活動報名-- Google 表單	1. 每校限派 1 隊參加，請先進行校內初選 2. 需填寫指導教師姓名、參賽選手姓名(2-3 名) 3. 如當天更換選手，請於報到時更換，以便資料確認
109/3/9(二) 14:00-18:30	海科館教育中心科教教室	領隊會議	1. 再次說明競賽流程，並提醒可攜帶物品。 2. 提供餐盒
109/4/13(二) 09:00-17:30	基隆海科館	創客擂台賽	1. 競賽選手 9:00 報到 2. 競賽完畢憑競賽名牌，提供當日免費參觀海科館 1 次 3. 午餐提供便當 4. 下午頒獎

貳、競賽相關規定

一、 參加對象：新北市 109 學年度公私立在籍國中生，至多錄取 40 隊，依報名先後錄取參賽隊伍。

二、 辦理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367 號)。

三、 報名報到：

(一) 競賽隊伍資格限制：參賽隊伍以同一就讀學校為限(不接受跨校組隊)，每隊 2-3 人，每校限組 1 隊參賽，校內請先辦理初選，決定代表參賽隊伍。

(二) 每隊得 1 名指導教師，參賽學生若於參賽當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致無法參賽，各校可出示證明並可指派其他學生替代。

(三) 各校須於競賽時間 30 分鐘前完成報到手續，超過比賽時間尚未完成報到隊伍視為棄權。

四、 競賽內容：以「橡皮筋動力船」為主題。

五、 競賽當日流程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8:50-9:20	報到、材料檢錄	教育中心門廳	1. 確認參賽選手身分、指導教師身分(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證明文件) 2. 如當天更換選手，請於報到時更換，以便資料確認 3. 確認各組攜帶材料是否符合規定 4. 檢錄完畢後，參賽選手直接進入競賽會場指定組別位置，指導教師不得進入競賽會場

時間	內容	地點	備註
9：20-9：30	競賽說明	教育中心科教教室	由主辦單位提醒競賽相關注意事項
9：30-11：00	動力船製作、測試	製作：教育中心科教教室及實驗室 測試：碧水巷廣場	開始製作 40 分鐘後即開放測試區測試
11：00-12：00	创客擂臺競賽	碧水巷廣場(主題館前方)	1. 檢錄人員檢錄(確認動力船長寬高總和<80cm) 2. 至滑行距離競賽區競賽 (1)計時人員按鈴並同時計時 10 秒 (2)結束前 3 秒由計時人員提示 3、2、1 (3)測量人員以木條確認船頭位置並對應刻度距離，同時宣布距離 (4)記錄人員記錄，兩次皆須紀錄 3. 滑行距離競賽完畢，即進行負重競賽，先登錄砝碼重量，餘流程同滑行距離競賽 (1)滑行距離競賽與負重賽須為同一艘動力船。 (2)兩關競賽可進行調整，但不得加裝其他零件。 4. 2 關競賽完畢後，可憑名牌至海科館主題館免費參觀，憑手印當天免費進出
12：00-13：00	用餐	教育中心科教教室	
13：30-14：30	頒獎	國際會議廳	1. 下午 13：15 以前公布得獎名單(公布於國際會議廳外)。 2. 請得獎組別於 13：15 以前到會議廳報到完畢 3. 得獎組別按座位坐定位，準備接受頒獎
14：30	活動結束		活動後仍可繼續留下參觀海科館，或開始返家行程

六、 製作時間：

- (一) 參賽隊伍需於 90 分鐘內完成製作(含製作、水道滑行測試)。
- (二) 可製作 1 艘以上動力船進行多次測試，但僅能選擇 1 艘進行競賽。

七、 大會提供材料、設備

- (一) 橡皮筋(周長約 26cm；寬度約 0.3cm)×5，選手不得自行攜帶，如於製作測試損毀，不提供新的橡皮筋使用，請謹慎使用。
- (二) 負重砝碼，以 100g、50g、10g 為單位放置。於載重賽使用
- (三) 當日於電源區提供至少 8 組電源提供橡皮筋動力船製作使用。

八、 可自備工具、材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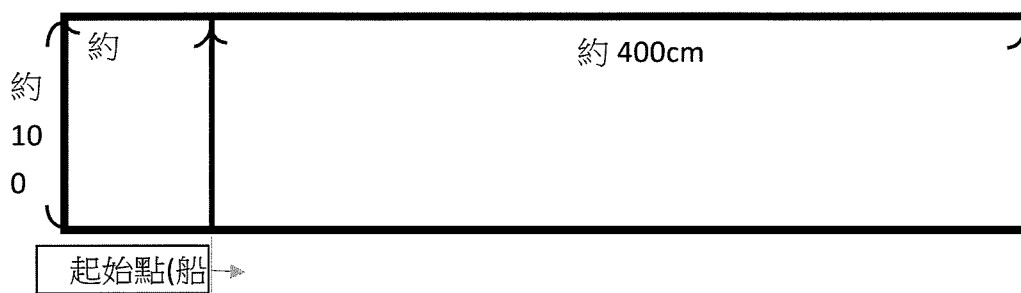
名稱	說明
----	----

船身材料	1. 寶特瓶或牛奶瓶等可回收廢棄容器，須沒有剪裁過，或做任何記號。 2. 不得攜帶成品零件(例如完整扇葉、舵等)或半成品(如自備木材已經畫線、裁切、鑽孔或吸管有記號、剪裁等) 3. 不得攜帶橡皮筋作為船身材料。 4. 所有材料需經過大會檢查才可攜入會場。
工具	1. 所需工具請自備，會場不提供。 2. 所有工具類會場不檢查。 3. 會場電源有限，請盡量不要攜帶需使用電源的工具(熱熔槍除外)。 4. 會場電源集中，各組製作工具桌不提供電源，需使用電請至電源區使用。 5. 所有工具請指導老師加強指導學生安全正確使用。 6. 禁止攜帶延長線。 7. 競賽時，禁止使用手機等通訊設備，入場前請先交給帶隊老師保管。

九、 競賽方式：動力船長寬高加總不得超過 80 公分，於競賽前檢錄人員皆需至 4m×1m×0.15m(水深)的水道上進行橡皮筋動力船滑行競賽，競賽分兩部分：

(一) 滑行距離競賽：

1. 將水道旁標示刻度(最小刻度單位為公分)，開始滑行 10 秒後測量起始點到船頭的距離，如下圖。



2. 動力船滑行時間限時 10 秒，10 秒後動力船滑行距離不予以計算(請考慮動力船滑行速度)。
3. 每組 2 次滑行機會，分數以最高當次距離計算。
4. 如滑行 10 秒時沉船碰到水道底部，該次以 0 分計算。

(二) 滑行負重競賽：

1. 由選手放置負重砝碼於船身(僅可放置，不得使用黏著材料固定砝碼)，負重向前滑行，所得分數為(滑行 10 秒時所剩砝碼重量 g/200)×動力船最後滑行距離。
2. 每組 2 次滑行機會，分數以最高當次距離計算。
3. 如滑行 10 秒時沉船碰到水道底部，該次以 0 分計算。

十、 分數計算方式：滑行距離競賽分數×2+滑行負重競賽分數(計算方式如下表)，

組	滑行距離競賽*2		滑行負重競賽			
	10 秒滑行距離(cm)	分數	10 秒滑行距離(cm)	負重(g)	分數	總分

甲	250	$250*2=500$	180	500	$(500/200)*180=450$	$500+450=950$
乙	250	$250*2=500$	250	400	$(400/200)*250=500$	$500+500=1000$

十一、依總分序排名給予獎勵，同分組別比序項目依序如下：

- (一) 滑行距離競賽分數進行比序。
- (二) 滑行負重距離比序。
- (三) 負重砝碼重量進行比序。

十二、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上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

(<https://www.sdec.ntpc.edu.tw>)—活動報名 Google 表單-報名，報名時間為 109/2/9 中午 12 時-109/2/18 中午 12 時，逾期不再受理報名。

十三、其他說明：

- (一) 承辦初、複賽及決賽學校工作人員、學校帶隊及指導老師於出席相關會議及比賽時公假派代（參賽學校帶隊人員每校最多二名）。
- (二) 在事先告知之原則下，承辦單位保留更動競賽規則及賽程之權利。
- (三) 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低碳生活，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餐具、資料袋，多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市級課程研發修正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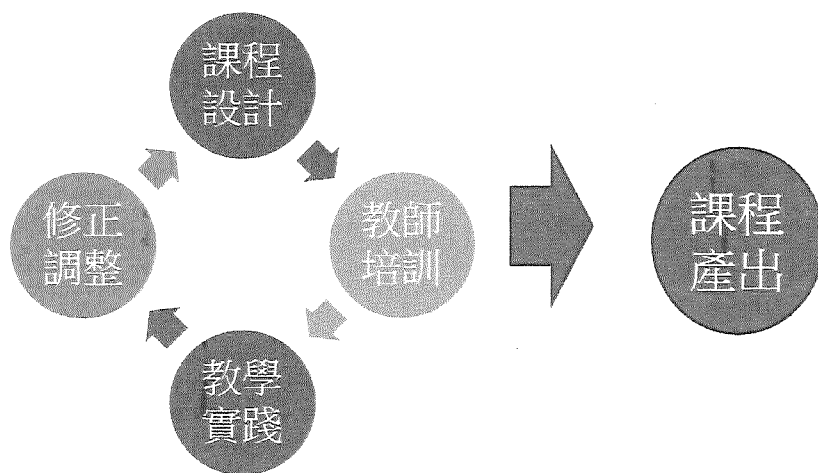
- 一、建立優質海洋教育行政團隊，落實海洋教育推動績效
- 二、積極培育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強化海洋教師教學品質
- 三、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期程：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二、參加對象：
 - （一）海洋教育專家學者
 - （二）本市海洋教育市級課程推動小組
 - （三）本市輔導團團員
- 三、執行方式：採工作坊專業精進方式執行，並輔以循環式品質管理循環，針對課程設計，按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並進行再增刪及修正來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 （一）課程架構：以十二年國教海洋教育議題-海洋休閒、海洋社會、海洋文化、海洋科學與技術及海洋資源與永續五大學習主題為架構、根據議題實質內涵發展課程。課程架構與主題如下：

年級	單元主題	教學重點	海洋教育議題	聯結領域	節數
一上	小水滴的旅行	1. 水的三態、水循環 2. 認識流經家鄉的河流及鄰近海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E10 認識水與海洋的特性及其與生活的應用。	生活	1
一下	到海邊玩	1. 能體驗多元性的親水活動 2. 能知道水域休閒活動和安全事	◎海洋休閒 海 E1 喜歡親水活動，重視水域安全。	彈性、健康與體育	1
二上	大海的水產超市	1. 能知道海邊環境和產業的特性 2. 能探索與愛護水域環境	◎海洋社會 海 E4 認識家鄉或鄰近的水域環境與產業。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3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水產品。	彈性、生活	1
二下	親親海洋	1. 閱讀與分享海洋教育相關繪本 2. 從故事中認識海洋並衍生關懷海洋的情操	◎海洋文化 海 E7 閱讀、分享及創作與海洋有關的故事。	語文(閱讀)	1
三上	海洋俚俗語	1. 海洋俚俗語認識及理解	◎海洋社會 海 E5 探討臺灣開拓史與海洋的關係。 ◎海洋文化 海 E8 了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社會、語文(含本土語、國語、英語)	1
三下	魚兒哪裡去了?	1. 生物多樣性 2. 海洋面臨的生態危機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3 認識生活中常見的水產品。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E11 認識海洋生物與生態。	自然	1

四上	吃魚的方法	1. 海洋的生態危機(過漁與幽靈捕撈) 2. 食魚教育(慢魚)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0 認識水與海洋的特性及其與生活的應用。 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過漁等環境問題。	自然	1
四下	大海的女神	1. 媽祖信仰的民俗文化 2. 媽祖信仰的由來	◎海洋社會 海 E5 探討臺灣開拓史與海洋的關係。 ◎海洋文化 海 E8 了解海洋民俗活動、宗教信仰與生活的關係。	社會	1
五上	鹹不鹹有關係	1. 海水濃度 2. 水產養殖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E10 認識水與海洋的特性及其與生活的應用。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4 了解海水中含有鹽等成份，體認海洋資源與生活的關聯性。	自然	1
五下	因紐特人的媽媽	1. 環境荷爾蒙 2. 環境正義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E11 認識海洋生物與生態。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過漁等環境問題。	自然	1
六上	海洋小勇士	1. 水域活動介紹 2. 認識水域安全	◎海洋休閒 海 E1 喜歡親水活動，重視水域安全	語文、生活	1
六下	別讓媽祖笑我們髒	1. 淨灘活動 2. 裝置藝術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E16 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過漁等環境問題。 ◎海洋文化 海 E9 透過肢體、聲音、圖像及道具等，進行以海洋為	自然、社會、綜合	1
國中	海事職業試探	藉由體驗課程更了解台灣海事職業內容	◎海洋社會 海 J7 探討與海洋相關產業之發展對臺灣經濟的影響。	地理、公民	1

國中	從生態瓶看環境平衡	1. 了解生態平衡的條件 2. 瞭解水域或海洋生態系的特性，物種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以及能量流動與物質循環的特性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J19 了解海洋資源之有限性，保護海洋環境。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J14 探討海洋生物與生態環境之關聯。	生物	1
國中	新北海岸巡禮	1. 認識新北海岸地質地形 2. 生態保育	◎海洋科學與技術 海 J12 探討臺灣海岸地形與近海的特色、成因與災害。 ◎海洋休閒 海 J2 認識並參與安全的海洋生態旅遊。	語文、社會	1
高中	一日新北漁村小旅行	1. 遊程規劃 2. 漁村文化認識	◎海洋社會 海 U4 分析海洋相關產業與科技發展，並評析其與經濟活動的關係。 ◎海洋休閒 海 U3 了解漁村與近海景觀、人文風情與生態旅遊的關係。	地理	1
高中	新北海岸環境問題	1. 海洋污染 2. 認識沿岸海流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U18 了解海洋環境污染造成海洋生物與環境累積的後果，並提出因應對策。 ◎海洋科學 海 U12 了解海水結構、海底地形及洋流對海洋環境的影響。	地理、地科	1
高中	北海岸變白的珊瑚們	1. 珊瑚生態認識及保育 2. 氣候變遷與環境變化的關係	◎海洋科學 海 U13 探討海洋環境變化與氣候變遷的相關性。 ◎海洋資源與永續 海 U19 了解全球的海洋環境問題，並熟悉或參與海洋保護行動。	生物、地科	1

- (二) 工作坊辦理：進行二次課程增刪修正工作會議，並以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議課方式進行課程調整。共分成國小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國中組及高中組五大組進行。

1. 課程增刪修正工作會議：預計辦理 1 次

時間	主題	辦理方式	備註
09:00-10:00	課程修正說明	會議	4 名專家
10:00-11:50	分組修正教學課程	工作坊	內聘講師(國小 12 節、國中 3 節、高中 3 節)
11:50-12:30	修正課程徵調	會議	4 名專家

2. 實際授課階段：預計辦理 18 個教學設計之公開教學(內聘講師國小 12 節、國中 3 節、高中 3 節)

時間	主題	辦理方式	備註
第一節	說課	工作坊	內聘講師
第二節	公開授課	實際教學	對象為學生 國小 12 節、每節 2 次 國中 3 節、每節 2 次 高中 3 節、每節 2 次
第三節	議課	工作坊	內聘講師

3. 課程再修正階段：預計辦理 1 次工作坊

時間	主題	辦理方式	備註
09:00-10:00	實際授課結果分析	會議	4 名專家
10:00-11:50	課程調整	工作坊	內聘講師(國小 12 節、國中 3 節、高中 3 節)
11:50-12:30	市級課程確認	會議	4 名專家

(三) 其他說明：

- 參與者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並依實核予研習時數。
- 每一教學設計之公開授課需進行 2 次，偏遠學校與市區學校各擇一，授課人員以工作小組成員與本市輔導團員為主，另徵詢有意願之教師。

伍、獎勵與輔導

- 課程撰寫修正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5 項，編撰教材成績優異，撰寫 1 份教案敘嘉獎 1 次。
- 授課人員(含本市其他對海洋教育有興趣深入探討之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第 3 款：辦理觀摩教學績效優良者，每一階段每一課程授課人員最多 3 人(含說課、觀課和議課人員)敘嘉獎 1 次。
- 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嘉獎 1 次。
- 承辦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成績考核辦法」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附表第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 1 人敘嘉獎 2 次，餘協辦 3 人依功績程度嘉

獎 1 次或 2 次。

陸、預期效益

一、成立海洋教育教學輔導團隊，培育專業師資、提供資源並協助課程設計與教學實施，

配合年度計畫推動海洋教育融入課程教學。

二、提升教師海洋教育知能，精進教師教學能力，建構在地化的海洋教育課程。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出席費	時	2,500	8	20,000	課程增刪修內容專家審查會議 2 次
2	印刷費	式	40,000	1	40,000	含圖書影印、資料印製蒐集、講義文具等相關費用
3	內聘講師費	節	800	54	43,200	18 套課程，含增修，授課，再修正三階段。
4	授課費 (國小)	節	320	24	7,680	(本局自籌)公開授課鐘點費，計 24 節
	授課費 (國中)	節	360	6	2,160	(本局自籌)公開授課鐘點費，計 6 節
	授課費 (高中)	節	400	6	2,400	(本局自籌)公開授課鐘點費，計 6 節
5	膳費	人	80	120	9,600	工作坊及會議含工作人員，每場約 30 名，計 4 場。
6	場地費	式	5,000	4	20,000	(本局自籌)工作坊及會議場地布置及水電支出
7	雜支	式	7,200	1	7,200	不逾總經費 5%
				合計	152,24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海洋教育教學課程設計

〈單元名稱〉

單元名稱		設計者	
實施年級/學期		課程實施時間	
實施類別		融入領域	
☐ 單一領域融入 ☐ 跨領域融入			
學習目標			
議題學習主題		☐ 海洋休閒 ☐ 海洋社會 ☐ 海洋文化 ☐ 海洋科學與技術 ☐ 海洋資源與永續	
議題實質內涵		請參考 P54-56 表 4.4.1 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67/717129090.pdf	
教學領域核心素養表現		配合教學領域的核心素養表現進行填寫 先行提供十二年國教公布之學習領域 https://www.naer.edu.tw/files/15-1000-14336,c639-1.php?Lang=zh-tw 若您選擇的科目還未公布領綱，歡迎使用九年一貫能力指標	
學習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學生	學生知識 層面：		
教學資源			
素養導向教學活動設計			
學習活動		時間分配	評量方式
延伸教學／補充資源			

新北市海洋教育教學課程 公開授課 說課準備單

授課學校			
授課主題			
授課年級	年級	授課日期	年 月
內容與建議			
教學目標			
教學流程			
學生背景說明及 學習經驗說明			
觀課重點			
其他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學課程 公開授課 教室觀察表

觀課學校				
授課主題				
授課年級		年級	授課日期	年 月
觀察表				
面	觀課參考項目		紀錄內容	
全班學	1. 是否有安心的學習環境?			
	2. 是否有熱衷的學習環境?			
	3. 是否有聆聽學習的環境?			
	4. 全班是否有專注學習?			
學生學習歷程	協同學習	1. 學生是否相互關注和聆聽?		
		2. 學生是否互相協助討論和對話?		
		3. 老師對學生的觀照(是否		
	個人學習	1. 學習專注		
		2. 學生是否學習投入參		
		3. 自主學習的表現		
		4. 學生主動尋求協助		
學生學習	1. 學生學習是否有成效?			
	2. 學生學習的困難之處是什			
	3. 學生學習思考程度是否深			
	4. 學生是否樂於學習?			
觀課心得和學習			議課後的省思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週- 藍星學校策略聯盟－海洋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
- 三、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藍星學校策略聯盟、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新北市海洋教育藍星學校策略聯盟師生，藍星學校如詳如下表：

組別	任務	學校
綜合規劃組	1. 綜整工作計畫庶務工作 2. 召開藍星會議 3. 年度成果彙整 4. 辦理各類海洋教育成果展示 5. 維運海洋教育資源網	和美國小、新店高中、金山高中、萬里國中、澳底國小、貢寮國小、瑞濱國小、建安國小、三芝國中、福連國小、豐珠國中小
活動推廣組	1. 製作海洋教育宣導品 2. 辦理水域運動教學體驗活動 3. 辦理海洋教育年度計畫活動 4. 配合教育部辦理海洋教育週活動	野柳國小、石門國小、石門國中、屯山國小、大鵬國小、貢寮國中、正義國小、樹林國小、南勢國小、金美國小、烏來國中小
教學研究組	1. 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2. 辦理種子教師課程工作坊 3. 研擬與彙整教學教材資源 4. 協辦海洋方案課例甄選 5. 研擬海洋教育相關出版品	米倉國小、鼻頭國小、老梅國小、天生國小、瑞平國小、米倉國小、竹圍國小、中角國小、乾華國小、欽賢國中、中泰國小

- 二、活動期程：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1 日，原則 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0 年 6 月 11 日辦理為主，配合各校推動海洋教育行事曆可彈性調整。

- 三、活動項目：各校進行校本海洋教育課程推動。

(一)進行活動規畫，撰寫各校海洋教育週實施計畫(附件 1)。

(二)進行各校海洋教育週活動。

(三)成果回報，於110年6月30日前繳交海洋教育週實施計畫及實施成果(附件2)，電子檔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http://www.sdec.ntpc.edu.tw>)。

伍、獎勵

一、承辦學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4項第2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1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5人嘉獎1至2次。

陸、預期成效

- 一、實踐海洋教育課程目標，引發學生知鄉愛鄉情懷、養成友善海洋的態度。
- 二、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印刷費	式	5000	32	160,000	活動相關講義資料印刷，32所藍星學校
2	場地費	式	2000	32	64,000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支出)，32所藍星學校
3	材料費	式	3000	32	96,000	進行海洋教育週課程材料費，32所藍星學校
合計					3200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體驗 —推動水域安全與運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 109 年度提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整體方案
- 三、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水域運動能力及興趣，展現海洋島國活力思維。
- 二、教導水域安全及自救課程，強化師生自我保護能力。
- 三、整合學校地區資源，建立區域性水域運動特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貢寮區貢寮國小、新北市貢寮區福隆國小、新北市瑞芳區鼻頭國小、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小、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小、新北市三峽區有木國小、新北市立鷺江國中

肆、辦理方式

- 一、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級學校師生。
 - (二)一般民眾。
- 二、活動期程：109 年 5 月至 11 月
- 三、辦理項目：浮潛、獨木舟、水肺潛水、划船、輕艇、風帆、趴板衝浪、溯溪…等水域相關活動。
- 四、辦理地點：新北市各水域。
- 五、辦理方式：採團體申請，各項目與承載量如下表：(項目及梯次均暫定)

項	項目	辦理學校	每梯次人	承載梯
1	浮潛	和美國小、鼻頭國小	30	15
2	獨木舟	雙溪國小、貢寮國小、野柳國小	30	35
3	水肺潛	雙溪國小	10	2
4	划船	鷺江國中	30	10
5	輕艇	鼻頭國小	40	6
6	風帆	福隆國小	30	3
7	趴板衝	福隆國小	30	3

8	溯溪	有木國小	30	6
---	----	------	----	---

六、報名方式：

(一)本活動採線上報名，請洽承辦學校依辦理項目報名，額滿即止，所有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報名活動者，每人需繳交 200 元報名費。

七、其他說明：

(一)從事水域活動前需辦理安全講習，所需經費涵括於活動經費中，另有關保險費用，亦納入活動費用中，各項目課程表如附件 9-1。

(二)若每梯人數未達 30 人，建議與鄰近學校或團體合併辦理，資源效益最大化。

(三)本案承辦學校需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將附件 9-2 之成果報告書填妥，並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https://www.sdec.ntpc.edu.tw>)。

八、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所列活動為激烈水域活動，具潛在危險性，請患有耳疾、鼻部病症、心臟病、氣喘、結核病、癲癇患者、糖尿病、腎臟病、高、低血壓患者，請不要參加。

(二)活動當日以輕便服裝為佳，請準時集合，並攜帶健保卡及換洗衣物。各水域運動體驗活動應將水中安全認知及自救能力部份納入課程及活動中實施。

伍、獎勵：承辦學校有功人員(含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參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 4 項第 2 款：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 1 次，餘協辦(含督辦)人員 5 人嘉獎 1 至 2 次。

陸、預期效益

一、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提升全民海洋教育學習興趣。

二、推廣水域安全教學實施知能，強化全民水域安全自救技能。

柒、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1 水域活動課程表

1. 浮潛

時間	內容
08:30-09:00	集合報到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1:00	浮潛教學與示範
11:00-12:00	學員實際體驗與操作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2. 獨木舟

時間	內容
08:30-09:00	集合報到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1:00	獨木舟教學與示範
11:00-12:00	學員實際體驗與操作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3. 水肺潛水

時間	內容
08:30-09:00	集合報到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1:00	水肺潛水教學與示範
11:00-12:00	學員實際體驗與操作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4. 划船

時間	內容
08:30-09:00	集合報到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1:00	陸上划船器教學-手動、身動、直腿、直槳
11:00-12:00	水上划船-手動、身動、直槳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5. 輕艇

時間	內容
----	----

08:30-09:00	集合報到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1:00	陸上划船器教學-手動、身動、直腿、直槳
11:00-12:00	水上划船-手動、身動、直槳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6. 風帆

時間	內容
13:00-13:20	換裝、集合
13:20-13:30	暖身
13:30-14:1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4:10-15:40	輕艇舟運動基本原理介紹、水上演練。
15:40-16:00	更衣賦歸

7. 趴板衝浪

時間	內容
08:30-09:00	換裝、集合
09:00-10:00	水域安全教學、場地及器材操作教學
10:00-12:00	風帆及趴板衝浪體驗活動
12:00-14:00	更衣及午餐

新北市○○學校水域體驗活動成果報告

辦理學校			
辦理項目及場次		☐ 浮潛 ☐ 獨木舟 ☐ 水肺潛水 ☐ 划船 ☐ 輕艇 ☐ 風帆 ☐ 趴板衝浪 ☐ 溯溪	
辦理成效分析			
辦理日期		對象	總人數
		☐ 本市親師生 ☐ 一般民眾	
滿意度調查	參加人員對活動日期與時間安排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參加人員對活動場地選擇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參加人員是否認為有助於海洋教育推展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參加人員是否認為能提升海洋教育素養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其他		☐ 滿意 ☐ 尚可 ☐ 不佳
活動照片(至少 4 張)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防災與減塑增能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積極培育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強化海洋教師教學品質
- 二、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暫定 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6 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潮境海洋中心）。
- 三、參加對象：以新北市教師為優先，另開放其他縣市教師參與，計 45 名。
- 四、課程內容：主題及講師皆暫定。
（一）第一天：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時間	主題	負責人/講師	地點
09:00-09:20	報到	金美國小團隊	
09:20-09:30	開場及課程介紹	邱華璋校長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09:30-11:00	國內推動海洋防災教育經驗談	張正杰主任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1:00-12:30	認識離岸流	張正杰主任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2:30-13:30	午餐	金美國小團隊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3:30-16:30	海洋防災 DIY: 防災地圖繪製	邱瑞焜博士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6:40-17:30	綜合座談	邱華璋校長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7:30-	賦歸		

（二）第二天：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時間	主題	負責人/講師	地點
09:00-09:20	報到	金美國小團隊	
09:20-09:30	開場及課程介紹	邱華璋校長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09:30-11:00	海洋減塑推廣教育	陳麗淑主任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1:00-12:30	海洋減塑桌遊實作	洪麗智老師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2:30-13:30	午餐	金美國小團隊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3:30-16:30	淨灘體驗與潮間帶生態踏查	廖運志博士	長潭里海蝕平台

16:40-17:30	綜合座談	邱華璋校長	潮境海洋中心教室
17:30-	賦歸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逕行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https://www.sdec.ntpc.edu.tw>)依研習梯次報名，錄取後會 mail 行前通知。

六、其他說明：

- (一) 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環保生活，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本研習提供 中午餐盒。上課期間建議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前往研習地點。
- (二) 參與教師與工作人員於活動當日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及環教時數。
- (三) 當日如遇颱風等特殊因素，依照市府停課規定該梯次活動取消，延期辦理。行程配合天候及突發狀況，承辦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之。
- (四) 請珍惜研習機會與資源，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他人權益，如因 個人因素不能參加，請務必事先聯絡主辦單位，由後補學員遞補。
- (五) 研習地點無純素餐廳，無法保證為宗教素，請素食者見諒。

伍、獎勵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嘉獎 1 次。
- 二、承辦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陸、預期成效

- 一、利用海洋議題提升教師之環境教育敏感度。
- 二、推廣博物館利用教育，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理念出發，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 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時	2,000	14	28,000	1 天 7 時，2 天共 14 時
2	印刷費	式	6,000	1	6,000	資料影印、講義等費用
3	場地費	式	8,000	1	8,000	借用潮境中心場地費
4	膳費	人	80	110	8,800	含工作人員及學員，二天 合計 110 人次，依實核 銷。
5	交通費-車 資	輛	11,000	2	22,000	大巴*2
6	加班費	時	200	10	2,000	由本局自籌
7	雜支	式	2,400	1	2,4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77,2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109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慢魚運動」海洋教育推廣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核心素養
- 二、培訓海洋教育專業人才，提升教育人員教學品質
- 三、聯結跨域合作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 四、落實循環反思回饋機制，永續海洋教育正向成長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教育局、野柳地質公園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新北市萬里區野柳國小（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東路 167 號）。
- 三、參加對象：開放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對海洋教育有興趣之教育人員，約 40 名。
- 四、課程內容：主題及講師皆暫定。

（一）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	主題	負責人/講師	地點
09:00-09:20	報到	野柳國小團隊	野柳地質探索館
09:20-09:30	開場及課程介紹	張錦霞校長	野柳地質探索館
09:30-10:30	海洋議題-關於慢魚運動	外聘講師 1 名	野柳地質探索館
10:30-12:30	分組課程： 慢魚運動-DIY 實作	外聘講師 2 名 內聘助理講師 2 名	野柳地質探索館
12:30-13:00	午餐	野柳國小團隊	野柳地質探索館
13:00-16:00	海洋教育議題探討- 保育與復育	外聘講師 1 名	野柳國小
16:00-16:30	綜合座談	張錦霞校長	野柳國小
16:30-	賦歸		

（二）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	主題	負責人/講師	地點
----	----	--------	----

08:50-09:00	報到	野柳國小團隊	野柳國小綜合教室
09:00-12:00	海洋教育議題探討- 走在海岸線.看見台灣美	外聘講師 1 名	野柳國小綜合教室
12:00-13:00	午餐	野柳國小團隊	野柳國小綜合教室
13:00-16:00	分組活動： 海洋教育議題探討- 螃蟹季文化踏查	外聘講師 2 名 內聘助理講師 2 名	野柳社區及漁港
16:00-	賦歸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 10 月 25 日前至報名網址

<https://www.sdec.ntpc.edu.tw/>。至多錄取 40 人，錄取人員會另行以 E-mail 通知及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首頁，恕不接受現場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請全程參與。

六、其他說明：

- (一) 為減少資源消耗，實踐健康環保生活，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上課期間建議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系統前往研習地點。
- (二) 參與教師於活動當日核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及環教時數。
- (三) 當日如遇颱風等特殊因素，依照市府停課規定該梯次活動取消，延期辦理。行程配合天候及突發狀況，承辦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之。
- (四) 請珍惜研習機會與資源，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他人權益，如因個人因素不能參加，請務必事先聯絡主辦單位，由後補學員遞補。
- (五) 研習地點無純素餐廳，無法保證為宗教素，請素食者見諒。

伍、獎勵：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嘉獎 1 次。
- 二、承辦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

序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1	講 師 鐘 點 費 (外 聘)	時	2,000	17	34,000	(1)11 月 12 日 09:30- 10:30(1hr)、10:30- 12:30(2hr*2)13:00-16:00(3hr) (2)11 月 20 日 09:00- 12:00(3hr)13:00-16:00(3hr*2)

2	助理講師費(內聘)	時	500	10	5,000	(1)11月12日10:30-12:30(2hr*2) (2)11月20日13:00-16:00(3hr*2)
3	場地費	式	4,000	2	8,000	使用學校場地及野柳(本局自籌)
4	材料費	人	400	80	32,000	慢魚運動-DIY實作及其他相關課程材料(本局自籌)
5	膳費	人	80	110	8,800	含工作人員及學員，二天合計110人次，依實核銷。
6	加班費	時	200	10	2,000	由本局自籌
7	雜支	式	4,160	1	4,160	不逾上述金額之5%(本局自籌)
合計					93,960	

柒、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9 學年度海洋教育教師課程教學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學年度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 二、新北市政府 107-110 學年度海洋教育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
- 二、積極培育海洋教育專業人才，強化海洋教師教學品質
- 三、聯結跨域海洋教育社會資源，建構海洋教育支援網絡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貢寮區和美國小、新北市金山區金美國小、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小、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辦理方式

- 一、辦理時間：110 年 5 月。
- 二、參加對象：新北市、基隆市、臺北市對海洋教育有興趣之教師，每梯次至多 35 人。
- 三、課程內容：(日期、地點皆暫定)

梯	時間	內容	地點
一	05/6(四) 09:30-16:00	Wave 藍東北角海洋教育課程(一) 1. 三貂角、馬崗燈塔、萊萊海岸(3hr) 2. 東北角文史、Wave 藍東北角教材應用實作(3hr)	東北角 海岸、 和美國 小
	05/14(五) 09:30-16:00	Wave 藍東北角海洋教育課程(二) 1. 深澳電廠出水口、蕃仔澳、龍洞公園(2hr) 2. 海洋教育摺頁教學、Wave 藍東北角教材教學應用實作(3hr)	
二	05/20(四) 09:30-16:00	奔 Fun 北海岸海洋教育課程(一) 1. 富貴角、麟山鼻、三芝海岸(3hr) 2. 北海岸文史、奔 Fun 北海岸教材教學應用實作(3hr)	北海 岸、金 美國小
	05/28(五) 09:30-16:00	奔 Fun 北海岸海洋教育課程(二) 1. 野柳地質公園(2hr) 2. 海洋教育摺頁教學、奔 Fun 北海岸教材教學應用實作(3hr)	
三	06/18(五) 09:00-	跨縣市課程資源生態踏查與實作 1. 基隆港與基隆嶼課程資源生態踏查(3hr) 2. 基隆港與基隆嶼課程資源教學應用實作(3hr)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逕行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https://www.sdec.ntpc.edu.tw>)依研習梯次報名，錄取後會 mail 行前通知。

五、其他說明：

- (一) 本研習備有接駁車，搭車時間皆為活動日上午 8 時，搭車地點為新北市政府東側(大遠百對面)，逾時不候。
- (二) 參與人員與工作人員研習當日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學員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
- (三) 當日如遇颱風等特殊因素，依照市府停課規定該梯次活動取消，延期辦理。行程配合天候及突發狀況，承辦單位有權視情況調整之。
- (四) 請珍惜研習機會與資源，報名參加者請準時出席，以免影響他人權益，如因個人因素不能參加，請務必事先聯絡主辦單位，由後補學員遞補。

伍、獎勵：

- 一、承辦學校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敘嘉獎 1 次。
- 二、承辦學校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5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海洋實地體驗、強化海洋教育專業素養。
- 二、運用海洋教育專書、提升海洋教育推廣成效。

柒、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海洋教育經費用支應，不足部分由本局自籌，說明如下：

編號	項目	單	單價	數量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外聘)	時	2,000	28	56,000	5 場共計 28 小時
2	膳費	人	80	225	18,000	含工作人員每場約 45 名，共 5 場
3	交通費-車資	式	12,000	5	60,000	5 場戶外研習使用
4	交通費-船資	式	22,000	1	22,000	
5	印刷費	人	150	200	30,000	講義資料費(每場約 40 份)
6	場地費	式	3,000	5	15,000	5 場地布置、水電費
7	雜支	式	6,000	1	6,000	不逾總金額 5%
合計					207,000	

捌、本計畫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單位：新北市教育局		計畫名稱：「109學年度推動海洋教育計畫」					
計畫期限：109年8月1日至 110年7月31日（核定應結報日期：110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1,210,000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1,210,000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第一類：強化海洋教育行政支持與運作（必辦）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出席費	2,500	26	65,000	子計畫1:65,000元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2	4,000	子計畫6:4,000元		
	審查費/評審費	160	375	60,000	子計畫3:60,000元		
	印刷費	16,200	1	16,200	子計畫1:2,200元 子計畫5:10,000元 子計畫6:4,000元		
	材料費	97,700	1	97,700	子計畫2:26,200元 子計畫5:25,500元 子計畫6:46,000元		
	膳費	80	735	58,800	子計畫1:4,800元 子計畫3:1,200元 子計畫5:28,800元 子計畫6:24,000元		
	場地費	64,000	1	64,000	子計畫2:24,000元 子計畫3:5,000元 子計畫5:20,000元 子計畫6:15,000元		
	國內差旅費	54,000	1	54,000	子計畫2:國內旅費 （至澎湖機票） 30,000元 子計畫2:住宿費 24,000元		
	運費	5,000	1	5,000	子計畫2:5,000元		
	雜支	15,300	1	15,300	子計畫2:4,000元 子計畫3:3,300元 子計畫5:4,000元 子計畫6:4,000元		
	小計			440,000			
第一類合計				440,000			核定補助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二) 第二類：精緻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必辦)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出席費	2,500	8	20,000	子計畫7:20,000元		
	內聘講師鐘點費	800	54	43,200	子計畫7:43,200元		
	印刷費	200,000	1	200,000	子計畫7:40,000元 子計畫8:160,000元		
	材料費	3,000	32	96,000	子計畫8:96,000元		
	場地費	2,000	32	64,000	子計畫8:64,000元		
	膳費	80	120	9,600	子計畫7:9,600元		
	雜支	7,200	1	7,200	子計畫7:7,200元		
	小計			440,000			
第二類合計				440,000			核定補助 元
(三) 第三類：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海洋教育合作計畫(選辦)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業務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59	118,000	子計畫10:28,000元 子計畫11:34,000元 子計畫12:56,000元		
	助理講師費(內聘)	500	10	5,000	子計畫11:5,000元		
	印刷費	36,000	1	36,000	子計畫10:6,000元 子計畫12:30,000元		
	膳費	80	445	35,600	子計畫10:8,800元 子計畫11:8,800元 子計畫12:18,000元		
	場地費	23,000	1	23,000	子計畫10:8,000元 子計畫12:15,000元		
	車資	104,000	1	104,000	子計畫10:車資22,000元 子計畫12:車資60,000元 子計畫12:船資22,000元		
	雜支	8,400	1	8,400	子計畫10:2,400元 子計畫12:6,000元		
	小計			330,000			
第三類合計				330,000			核定補助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國教署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合計			1,210,000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縣市)教育局 辦人及單位主管核章) 輔導員李秋梅 局長田婉君 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長李幼安	主(會計)單位 主計單位核章) 會計室黃雪暉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縣市)教育局、處 (縣市)教育局、處長核章)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1. 申請本補助之程序如下： (1) 各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擬具下一學年度前點各款所定計畫申請書，向本署申請本補助。 (2) 前款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並不得重複申請。 2. 審查前點申請案之程序如下： (1) 本署受理前點申請後，得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其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 (2) 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或「修正後再審」者，地方政府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十日內完成修正後報本署。 (3) 最終審查結果為通過者，由本署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並通知地方政府 3. 本補助之項目、請撥、支用及核結規定如下： ★(1) 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代課費規定辦理。資本門編列比率，不得超過維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計畫總額之三分之一。 ★(2) 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補助核定經費百分之九十，其上限為百分之九十。 (3)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4)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署辦理完成前一學年度推動計畫之經費核結；辦理核結時，一併繳交成果報告書面，並請將電子檔上傳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http://tmec.ntou.edu.tw/bin/home.php)。 (5) 逾期核結者，酌減下一學年度補助金額；未完成該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申請下一學年度之補助。 4.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 5.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 6. 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 ☐ 部分補助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按補助比率繳回 ☐ 執行率未達____%，按補助比率繳回 ☐ 賸餘款達____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